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存有任何疑問，應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拿森科技

NASN Intelligent Tech (Zhejiang) Co., Ltd.

拿森智能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費、[0.0056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
費(須在[編纂]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0.0625]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海通國際
HAITONG



中銀國際 BOCI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於[編纂]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香港時間)，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除非另行公佈，[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因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編纂]截止遞交[編纂]日期當日上午之前任何時間，調減[編纂]。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公告，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盡快在本公司網站www.nasn-auto.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截止遞交[編纂]日期當日上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

根據[編纂]，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的責任可由[編纂](代表[編纂])予以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